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自願性公告
(I) 發行債券
及
(II)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I) 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 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 之條款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債券。

(II)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健升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健升集團授出於卓航 • 點點科創城建設完成後使用其物流設施及基礎設施的優先權,而健升同意促使健升集團於卓航 • 點科創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物流服務。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亦同意給予健升集團優先選擇權,以便於未來本集團若邀請投資者參與卓航·點點科創城項目時,健升集團將可優先投資該項目。訂約方應訂立正式協議,以規管投資金額以及健升集團將獲得的權益。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債券及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資訊。

(I) 發行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 認購事項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健升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健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债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

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人將按債券面值認購債券,

即相等於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之債券,須於完

成時以現金支付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

利息: 債券將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就本金額計息,年利

率為4.3%,按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支付

提早贖回: 除發生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項

外,發行人及認購人概無權要求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債

券

地位: 债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和無擔保責

任,以及在任何時候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和未來的

無擔保和非從屬的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可自由轉讓予任何承讓人(不包括發行人之關連

人士,彼等須取得發行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上市: 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

市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發行人已取得就發行債券而要求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全面遵守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法例及上市規則);
- (ii) 認購人已取得就發行債券而要求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全面遵守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法例及上市規則);及
- (iii) 發行人作出之任何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 會產生誤導,且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可導致發行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保證 或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

除上文條件(iii)可由認購人豁免外,其他條件均不可被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完結,概無訂約方將可就認購協議或當中提述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認購協議之先前違反所致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將告完成,但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後14個營業日。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及(ii)建材貿易。

董事會已就發展業務考慮不同的集資方式,並相信發行債券是本集團籌集資金的合適機會。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發行債券是本公司加強財務狀況的良機,而且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發展及升級卓航 ● 點點科創城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打造產業綜合運營平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平台將在全國進行區域產業結構升級,打造基於城市特色的生活類「產業IP」園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健升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健升集團授出於卓航 • 點點科創城建設完成後使用其物流設施及基礎設施的優先權,而健升同意促使健升集團於卓航 • 點點科創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物流服務。訂約方擬定可能合作將自本公司將卓航 • 點點科創城的物流設施及基礎設施移交予健升集團使用之日起持續10年。

茲進一步協定將於可能合作開始前訂立正式協議,其將列明(其中包括)合作範圍 詳情、健升集團及本集團將收取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各訂約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倘將就可能合作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亦同意給予健升集團優先選擇權,以便於未來本集團若邀請投資者參與卓航·點點科創城項目時,健升集團將可優先投資該項目。訂約方應訂立正式協議,以規管投資金額以及健升集團將獲得的權益。倘將就卓航·點科創城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健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9)。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健升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健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可能合作將令本公司利用 健升集團於物流方面的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以促進卓航 • 點點科創城的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僅提供本公司與健升之間合作的框架。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條款須視乎本公司及健升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正式協議的條款而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MI ALL MARK	11//11/11/	1 「 日本日本月本の下間未帰の日 1 月1回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發行人增設及構成債券而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文據
「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一年期4.3%票息無抵押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通常對外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86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升就可能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健升」	指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529)

「健升集團| 指 健升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 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指 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 「發行人」 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債券之發行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的日子,或發行人與認購 人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子 「可能合作」 指 與健升之可能合作,據此,健升集團將於卓航 ● 點 點科創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物流服務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し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之有限公司,健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

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卓航 • 點點科創城」 指 卓航控股為增設工業園以卓航 • 點點科創城的名義

於若干產業地產打造產業綜合運營平台及/或升

級中國區域產業結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馮嘉敏及徐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馮嘉敏女士及駱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朱志乾先生、唐永智先生、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

於本公告內,並無正式英文翻譯之中國實體之英文譯名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及倘中文 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